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66号），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673.4006万股新股，《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34,006股（含6,734,0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99,997.82元（含19,999,997.82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实际发行股票6,734,0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7.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账号：30330188000178591，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3-0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东吴证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7.8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合计	19,999,997.82

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份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8,000,000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元置换前述费用，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拟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	中国银行吴中支行	5,000,000	5,000,000
2	兴业银行吴中支行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

2022年4月2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

六、 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中国银行吴中支行和兴业银行吴中支行的贷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